

### 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3 - 09 - 15 发布

2024 - 04 - 01 实施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3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	4
5 污染物监测监控要求 .....	7
6 达标判定 .....	9
7 实施与监督 .....	10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HJ 945.3—2020《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技术导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生态环境部淮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洁、苏嫚丽、赵祺平、曾凤连、刘驰、兗少锋、王婧、李哲、李志豪、孙健、谭伟、张建国、吴梦杰、郝松泽、方冀、刘盛世、裴杰、王琳。

本文件由河南省人民政府2023年9月15日批准。

本文件自2024年4月1日起实施。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南四湖流域除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和医疗机构外的排污单位的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监测监控要求、达标判定及实施与监督。

本文件适用于南四湖流域（河南区域）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以及新、改、扩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证核发及其投产后的水污染物排放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7466 水质 总铬的测定
- GB/T 746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 GB/T 7469 水质 总汞的测定 高锰酸钾-过硫酸钾消解法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 GB/T 7470 水质 铅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 GB/T 7471 水质 镉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 GB/T 7472 水质 锌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 GB/T 7475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T 7484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 GB/T 7485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 GB/T 7494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 GB 11893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GB/T 11899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重量法
- GB/T 11901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GB/T 11903 水质 色度的测定
- GB/T 11910 水质 镍的测定 丁二酮肟分光光度法
- GB/T 11912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T 13896 水质 铅的测定 示波极谱法
- GB 189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T 31195 高氯高氨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离子校正法
- HJ/T 51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 HJ/T 60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碘量法
- HJ/T 70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 HJ 84 水质 无机阴离子（F<sup>-</sup>、Cl<sup>-</sup>、NO<sub>2</sub><sup>-</sup>、Br<sup>-</sup>、NO<sub>3</sub><sup>-</sup>、PO<sub>4</sub><sup>3-</sup>、SO<sub>3</sub><sup>2-</sup>、SO<sub>4</sub><sup>2-</sup>）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 HJ 9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HJ/T 19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 HJ/T 19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 HJ/T 200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 HJ/T 342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 HJ 353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sub>Cr</sub>、NH<sub>3</sub>-N 等）安装技术规范
- HJ 354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sub>Cr</sub>、NH<sub>3</sub>-N 等）验收技术规范
- HJ 355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sub>Cr</sub>、NH<sub>3</sub>-N 等）运行技术规范
- HJ/T 39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 HJ 484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 HJ 485 水质 铜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钠分光光度法
- HJ 486 水质 铜的测定 2,9-二甲基-1,10-菲罗啉分光光度法
- HJ 487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茜素磺酸锆目视比色法
- HJ 488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 HJ 493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 HJ 494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 HJ 495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 HJ 502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溴化容量法
- HJ 503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 HJ 50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HJ 53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HJ 53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 HJ 597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 HJ 637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 HJ 659 水质 氰化物等的测定 真空检测管-电子比色法
- HJ 66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HJ 66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HJ 667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 HJ 668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 HJ 670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HJ 671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HJ 694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 HJ 700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HJ 757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HJ 776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 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 HJ 823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流动注射-分光光度法
- HJ 824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 HJ 825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流动注射-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 HJ 826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 HJ 828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HJ 908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流动注射-二苯碳酰二肼光度法
- HJ 1182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 HJ 1226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2021年1月24日

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2021年12月11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2005年9月19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9号.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2007年7月25日  
生态环境部公告2022年第21号. 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标记规则. 2022年7月19日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南四湖流域（河南区域）

开封市兰考县、商丘市梁园区、宁陵县、民权县及虞城县行政区域内汇入南四湖的黄蔡河、贺李河、黄河故道等的汇水区域。

#### 3.2

##### 污水

在生产与生活活动中排放的水的总称。

#### 3.3

##### 排污单位

本文件适用范围所包括的一切排水进入南四湖流域的排污单位。

#### 3.4

##### 现有排污单位

本文件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产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审核或备案的排污单位。

#### 3.5

##### 新建排污单位

本文件实施之日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审核或备案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排污单位。

#### 3.6

##### 城镇污水处理厂

对进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的污水处理厂。

#### 3.7

#####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专门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集聚区内排污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作为工业集聚区配套设施的污水处理厂。

#### 3.8

##### 其他排污单位

在某一项污染物控制项目中，除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所列行业和企业外的排污单位。

#### 3.9

##### 直接排放

排污单位直接向环境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 3.10

##### 排水量

排污单位向其法定边界以外排放的污水的量，包括与生产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各种外排污水。

#### 3.11

###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用于核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而规定的生产单位产品的污水排放量上限值。

##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1 新建排污单位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执行；现有排污单位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2年后（即2026年4月1日）执行。

4.2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应符合下列要求：

- 设计处理规模不小于 500 m<sup>3</sup>/d 的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按表 1 中 A 标准执行；
- 设计处理规模不小于 3000 m<sup>3</sup>/d 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按表 1 中 A 标准执行，设计处理规模 500 m<sup>3</sup>/d~3000 m<sup>3</sup>/d 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按表 1 中 B 标准执行；
- 城镇污水处理厂其余基本控制项目排放浓度限值按 GB 18918 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执行，选择控制项目和其他规定按 GB 18918 执行。

4.3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按表 1 中 A 标准执行，其他控制项目排放浓度限值按国家、地方有关要求执行。

表1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为毫克每升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sup>a</sup>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A 标准	B 标准	
1	化学需氧量	50	50	污水总排口
2	氨氮	4 (6) <sup>b</sup>	5 (8) <sup>b</sup>	
3	总氮	12 (15) <sup>b</sup>	15	
4	总磷（以 P 计）	0.5	0.5	
5	氟化物（以 F 计）	2	2	
6	全盐量 <sup>c</sup>	2500	2500	
7	硫酸盐 <sup>c</sup> （以 SO <sub>4</sub> <sup>2-</sup> 计）	650	650	
<sup>a</sup> 城镇污水处理厂以日均值计。 <sup>b</sup>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sup>c</sup> 接纳生活污水为主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比例≤30%），对全盐量、硫酸盐不做限定。				

4.4 鼓励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排水资源化利用，回用于其他用途时按相应要求执行。

4.5 直接排放下列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除外）按表 2 规定执行。

表2 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为毫克每升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总汞	油墨工业	0.002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乙炔法聚氯乙烯企业）	0.003（不得检出） <sup>a</sup>	
		其他排污单位	0.005	
2	总镉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	0.01	
		电池工业（铅蓄电池企业）、锡、锑、汞工业	0.02	
		其他排污单位	0.05	



表2 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续）

单位为毫克每升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3	总铬	陶瓷工业	0.1	车间或车间处理 设施排放口
		油墨工业、再生铜、铝、铅、锌工业、钢铁工业、无机化学工业（涉锰、镍、钼、铜重金属无机化合物工业）	0.5	
		稀土工业	0.8	
		电镀企业和电镀设施、无机化学工业（氯酸盐工业、涉铬重金属无机化合物工业）	1	
		其他排污单位	1.5	
4	六价铬	纺织染整工业	0.5	
		钢铁工业（钢铁联合企业和轧钢非联合企业）	0.05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稀土工业、无机化学工业	0.1	
		油墨工业、电镀企业和电镀设施、锡、锑、汞工业	0.2	
		其他排污单位	0.5	
5	总砷	稀土工业、再生铜、铝、铅、锌工业、锡、锑、汞工业	0.1	
		钒工业	0.2	
		其他排污单位	0.3	
6	总铅	油墨工业	0.1	
		稀土工业、电镀企业和电镀设施、再生铜、铝、铅、锌工业、锡、锑、汞工业	0.2	
		陶瓷工业	0.3	
		其他排污单位	0.5	
7	总镍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烧碱企业）	0.05	
		陶瓷工业、再生铜、铝、铅、锌工业	0.1	
		电池工业（镉镍/氢镍电池企业）、铜、钴、镍工业、铅、锌工业、电镀企业和电镀设施、无机化学工业（涉铬、锌、锰、镍、铜、镉、钴重金属无机化合物工业）	0.5	
		其他排污单位	1	

<sup>a</sup> 自2017年8月16日起，新建烧碱、聚氯乙烯工业（乙炔法聚氯乙烯企业）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4.6 直接排放下列第二类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除外）按表3规定执行。

4.7 具体行业的重点监控因子按照排污许可证、国家和地方行业标准有关要求执行。

4.8 具体行业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按国家和地方标准有关要求执行。

表3 第二类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为毫克每升（色度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1	色度（稀释倍数）		30	污水总排口
2	悬浮物	橡胶制品工业（乳胶制品企业除外）	10	
		汽车维修业、钢铁工业	20	
		其他排污单位	3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橡胶制品工业、陶瓷工业	10	
		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羽绒工业	15	
		其他排污单位	20	
4	化学需氧量	钢铁工业、陶瓷工业、煤炭工业、无机化学工业、再生铜、铝、铅、锌工业	50	
		其他排污单位	60	

表3 第二类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续）

单位为毫克每升（色度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5	氨氮	陶瓷工业	3	污水总排口
		钢铁工业、橡胶制品工业（乳胶制品企业除外）	5	
		硫酸工业、镁、钛工业、铜、镍、钴工业、铅、锌工业、中药类制药工业、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制浆造纸工业、合成树脂工业、再生铜、铝、铅、锌工业、石油炼制工业、石油化学工业、锡、锑、汞工业、铁合金工业、铝工业	8	
		其他排污单位	10	
6	造纸工业	造纸工业（制浆企业）	15	
		造纸工业（造纸企业、制浆与造纸联合企业）	12	
	橡胶制品工业	橡胶制品工业（乳胶制品企业）	15	
		橡胶制品工业（轮胎企业与其他制品企业）	10	
	总氮	羽绒工业、电池工业、钢铁工业、麻纺工业、纺织染整工业（蜡染企业除外）、硫酸工业、镁、钛工业、铜、镍、钴工业、铅、锌工业、铝工业、陶瓷工业、制糖工业、再生铜、铝、铅、锌工业、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铁矿采选工业（排放采矿废水、重选和磁选废水企业）、磷肥工业（硝酸磷肥、磷酸铵及复混肥生产企业除外）、锡、锑、汞工业	15	
		其他排污单位	20	
7	总磷（以P计）		0.5	
8	动植物油	缫丝工业	3	
		其他排污单位	5	
9	石油类	橡胶制品工业	1	
		炼焦化学工业	2.5	
		合成氨工业、钢铁工业、弹药装药行业、汽车维修业、硫酸工业、硝酸工业、镁、钛工业、铜、镍、钴工业、铝工业、陶瓷工业、电镀企业和电镀设施、无机化学工业、再生铜、铝、铅、锌工业、锡、锑、汞工业、烧碱、聚氯乙烯工业	3	
		稀土工业	4	
		其他排污单位	5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弹药装药行业	1	
		汽车维修业、羽绒工业	3	
		其他排污单位	5	
11	挥发酚	合成氨工业	0.1	
		钢铁工业（钢铁联合企业）	0.2	
		炼焦化学工业	0.3	
		其他排污单位	0.5	
12	总氰化物 (按CN <sup>-</sup> 计)	合成氨工业、炼焦化学工业、钢铁工业（钢铁联合企业）	0.2	
		电镀企业和电镀设施、无机化学工业（涉重金属无机化合物工业除外）	0.3	
		杂环类农药工业（百草枯原药生产企业）	0.4	
		其他排污单位	0.5	
13	硫化物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合成氨工业、纺织染整工业、炼焦化学工业、铁矿采选工业、无机化学工业（无机氰化合物工业除外）、烧碱、聚氯乙烯工业（乙炔法聚氯乙烯企业）、锡、锑、汞工业	0.5	
		其他排污单位	1	
14	氟化物（以F <sup>-</sup> 计）		3	
15	硫酸盐		650	
16	全盐量		3000	
17	总铜	陶瓷工业	0.1	

表3 第二类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续）

单位为毫克每升（色度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17	总铜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锡、锑、汞工业	0.2	污水总排口
		钒工业、钢铁工业（钢铁联合企业和轧钢非联合企业）	0.3	
		其他排污单位	0.5	
18	总锌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	0.5	
		橡胶制品工业（乳胶制品企业）、稀土工业、陶瓷工业、无机化学工业（涉锌、镍、钼、铜、铅、镉、锡、汞重金属无机化合物工业）、再生铜、铝、铅、锌工业、锡、锑、汞工业、钢铁工业	1	
		电池工业（锌锰/锌银/锌空气电池企业）、铜、镍、钴工业、铅、锌工业、电镀企业和电镀设施	1.5	
		其他排污单位	2	

## 5 污染物监测监控要求

5.1 排污单位排放污水的采样应根据监测污染物的种类，在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进行，有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在该设施后进行。排污单位应按国家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设置采样口，在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设置永久性排污口标志。

5.2 排污单位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标记规则》、HJ 353、HJ 354、HJ 355、排污许可证及 HJ 819 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有关规定执行。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5.3 水污染物监测采样点的设置与采样方法按 HJ 91.1、HJ 493、HJ 494、HJ 495 规定执行。

5.4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的测定采用表 4 所列的方法标准。本文件发布实施后，国家发布的监测标准如适用性满足要求，同样适用于本文件相应控制项目的测定。

表4 水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
4	化学需氧量	高氯高氨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离子校正法	GB/T 31195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HJ/T 70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

表4 水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续）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7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8
7	总磷 (以P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0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
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
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826
11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溴化容量法	HJ 502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流动注射-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825
12	总氰化物 (按CN计)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
		水质 氰化物等的测定 真空检测管-电子比色法	HJ 659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流动注射-分光光度法	HJ 823
13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碘量法	HJ/T 60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200
13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824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
14	氟化物 (以F <sup>-</sup> 计)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茜素磺酸锆目视比色法	HJ 487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
15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
16	硫酸盐 (以SO <sub>4</sub> <sup>2-</sup> 计)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899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
17	总汞	水质 总汞的测定 高锰酸钾-过硫酸钾消解法 双硫腺分光光度法	GB/T 7469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97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
18	总镉	水质 镉的测定 双硫腺分光光度法	GB/T 7471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
19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
20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流动注射-二苯碳酰二肼光度法	HJ 908
21	总砷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T 7485

表4 水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续）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21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
22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
		水质 铅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T 7470
		水质 铅的测定 示波极谱法	GB/T 13896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
23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丁二酮肟分光光度法	GB/T 11910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
24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
		水质 铜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485
		水质 铜的测定 2,9-二甲基-1,10-菲啰啉分光光度法	HJ 486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
25	总锌	水质 锌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T 7472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

## 6 达标判定

6.1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对企业进行执法检查时，可以现场即时采样，监测的结果可以作为判定排污行为是否符合排放标准以及实施相关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依据。城镇污水处理厂即时采样监测结果达标判定按 GB 18918 要求执行。

6.2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不超过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情况，若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超过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应按公式（1）将实测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换算为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并以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产品产量和排水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产品产量的核定应以法定报表为依据。

6.3 在工业企业的生产设施同时生产两种以上产品时，可适用不同排放控制要求或不同行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且生产设施产生的污水混合处理排放的情况下，应执行排放标准中最严格的排放限值，并按公式（1）换算为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

$$c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cdot c_{\text{实}} \dots \dots \dots (1)$$

式中：

$c_{\text{基}}$  ——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单位为毫克每升（mg/L）；

$Q_{\text{总}}$  ——实测排水总量，单位为立方米（ $\text{m}^3$ ）；

$Y_i$  ——第*i*种产品产量，单位为吨（t）；

$Q_{i\text{基}}$  ——第*i*种产品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吨（ $\text{m}^3/\text{t}$ ）；

$c_{\text{实}}$  ——实测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单位为毫克每升（mg/L）。

若 $Q_{\text{总}}$ 与 $\sum Y_i \cdot Q_{i\text{基}}$ 的比值小于1，以水污染物实测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 7 实施与监督

7.1 本文件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7.2 各排污单位均应遵守本文件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7.3 本文件中未作规定的内容和要求，按国家或地方相关标准规定执行。本文件颁布实施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国家或地方（综合或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严于本文件的污染物控制项目，按照从严要求的原则，执行相应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依据当地水生态环境保护需要，提出更严格的要求。本文件实施后，现有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与本文件不一致且需要变更的，应在本文件规定生效的时限前变更排污许可证。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